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孟津区2024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4-87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

乙方：沧州鑫研教学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 2024 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体育健身器材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元。

金额：¥ 102486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调整。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报声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的物质保期八年，保修期八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甲方在验收安装合格后，应积极协调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董传锋； 联系电话： 13932772838。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八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

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 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或内部承包、挂靠等方式交给他人施工，应自己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由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盖章） 乙方：沧州鑫研教学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孟津区英才路与桂花大道交叉口 地址：盐山县杨集乡百尺杆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开户银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7154200000003077048

2024年 月 日

附：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告示牌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1	件	28	1433	40124
2	腹肌板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9A	件	28	1326	37128
3	棋牌桌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10	件	28	1990	55720
4	双位漫步机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22	件	29	3185	92365
5	腰背按摩器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30	件	26	1804	46904
6	上肢牵引器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37	件	29	1990	57710
7	跷跷板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33	件	28	1858	52024
8	地埋圆管篮球架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630	件	6	7964	47784
9	室外乒乓球台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701	件	36	3185	114660
10	肋木压腿腿部按摩器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61	件	28	2194	61432
11	揉推压腿器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1063	件	26	1769	45994
12	笼式足球场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0015	平米	408	352	143616
13	灯杆及照明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DG010	根	4	3829	15316
14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904	副	1	13155	13155
15	硅PU	鲁华源、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LHY-202	平米	618.24	325	200928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102486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